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彭家湾乡庞家岗至岳湾、梁家湾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发包人（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17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信阳市羊山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的合约文件。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彭家湾乡庞家岗至岳湾、梁家湾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2、工程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

3、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概况：主要包含在现有路面的基础上加铺6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拆除破损路面，修补路面，道路标线、停车位标线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乙方的基本情况

1、营业执照；2、资质情况；3、安全生产许可证；4、法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供甲方核对，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复印件各一份，作为合同附件。

三、承包价格、结算及付款条件

1、合同暂定总价：¥1688519.5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伍角玖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它因素变化而调整变动。此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乙方劳务人员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2.2 劳务施工所需的机具及劳保用品(包括：切割机、振动棒、平板振动器、磨光机、刮尺、铁板、扳手、铁锤、斗车、铁锹、扫帚、槽钢、钢钎子、钢筋加工机具、雨衣雨鞋等。

2.3 雨季施工防护用品及相关降水、排水、封堵措施费用；

2.4 二级配电箱至作业面的施工用电及临时照明灯具电线、电缆；

2.5 施工作业面维护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6 作业面洒水覆盖养护费用；

- 2.7 材料二次倒运费用;
- 2.8 指定取水点至作业面的费用;
- 2.9 其他辅材。

3、付款方式：本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壹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工程工期

1、施工工期：2026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2、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3、除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的，工期可顺延。若乙方拖延工期，不能按期完成，延误一天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 500 元。

五、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严格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规程要求施工，确保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从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满足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环境保护施工要求：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及甲方的环保施工要求。

3、乙方应当为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为当期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劳务作业现场内自有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由于施工过程防护措施不当和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人身生命或财产损害，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 1、乙方负责自筹材料、机械设备，甲方不承担任何材料、机械设备。
- 2、乙方保证进购的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每批次材料、设备进场都需要有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负责与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向乙方及时提供施工前所需的技术资料、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4、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甲方对乙方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抽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5、负责提供测量控制轴线、标高控制点、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6、统筹安排、协调解决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7、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有权按照乙方人数随时分配、调整工程范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分配，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要求增加费用等。

8、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作业部分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进行质量返修、返工，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9、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安全教育、工机具的进场验收并对合格证收集，并监督乙方过程管理。

10、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交底和专项施工的安全交底。

11、负责对乙方进行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评估、通报，发现乙方在施工中的安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12、负责监督协助乙方进行人员进场前的体检、培训、出入证的办理(体检费用、出入证押金及工本费由乙方自理)。

13、乙方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保险手续需在甲方进行备案。

14、由甲方负责对乙方用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实名制考勤等进行管理及监督工作；甲方管理人员对乙方劳务人员的月度实名制考勤台账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上进行核实并签字、盖章确认。

15、由于各种原因工期延后，建设单位要求加班完成的，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劳务队伍进行施工，并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和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省级文明工地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做到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施工安全达标、工程质量创优、办公生活设施整洁、营造良好文明氛围，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根据建设单位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随意变动人数，不能因农忙季节及节假日影响而减少人员，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4、对于因乙方不规范操作、不服从甲方要求擅自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维修，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项目部或总工办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根据质量问题大小，对劳务方处罚 500-5000 元。

5、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的施工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持证率达到 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符合行业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 100%, 严禁将无证人员上岗。

6、服从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和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对其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其设备材料使用保管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做好与现场的其他单位协调配合工作，顾全大局。

7、乙方须配备 1 名以上常驻工地且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技术质量管理人员。

8、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每一道工序完工后，乙方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合格时，乙方应无条件的修复、返工，不予顺延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申请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且不论检验是否合格，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乙方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并提供便利条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所承担的工作进行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

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外协商结算)

12、竣工验收时，对甲方、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进行返工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组织进场返工消除缺陷、返工维修，甲方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维修、消除缺陷，产生的返工缺陷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据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费用结算无需乙方签字同意的情况下在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

13、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4、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15、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进行整改，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自身责任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16、必须按规定搭设、维护其分包范围内的安全设施，并不得破坏甲方或其他工程参建方搭设的安全设施。

17、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并按业主对标准化工地要求搞好施工区、班组库房、加工场地、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8、乙方进场施工时，需提交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近照、身份证复印件、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及工伤保险缴纳记录表。乙方施工人员年龄须在18至60岁之间，严禁患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等人员入职工地；乙方中途增减工人，应立即向甲方提供人员变更花名册，否则未办相关手续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拒绝进场。年满55周岁以上人员严禁从事高空、体力繁重等危险作业；不得使用体弱病残(包括精神病患者、小儿麻痹患者等)人员；禁止雇佣身份不明人员或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9、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为每位劳务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如暂住证、出入证等证件，费用自行承担。按国家政策规定，乙方必须与每位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工伤)保险，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20、工程开工时，乙方应保证健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各岗位管理人员配

备齐全，按时持证到岗。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安全生产考核 C 类人员合格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不少于 1 名，并常驻工地。

21、乙方自备的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搭拆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有关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乙方自备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乙方不得安排施工及操作人员带病上岗。对本单位施工、操作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配合甲方等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对符合享受工伤待遇的人员，乙方应为其落实并承担工伤保险待遇。

23、如因乙方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怠于处理或不承担责任，导致甲方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影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代为向受害方进行赔付或向政府缴纳罚款，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代付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4、乙方要绝对服从甲方、业主、监理的规定要求，必须无条件执行并服从甲方的《劳务公司管理规定》的所有条款。

25、在乙方施工区域内积极配合甲方创优、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甲方提供材料机具，乙方配合人工)，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并从乙方扣除相应费用。

26、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统一着装，自行承担为其施工管理及劳务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的各项费用(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甲方为乙方提供，费用按实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7、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若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28、乙方现场代表必须常驻工地，及时解决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按时参加甲方的工程会议及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检查等。迟到或早退罚款 200 元/次、无故未到罚款 500 元/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岗，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次至 1000 元/次。甲方工程会议记录(含生产会、专题会等会议)作为合同的有效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9、乙方负责对所完工程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费用不另计。

30、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在作业时间及工作场所以外发生的非因工伤害，其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对乙方实施的管理行为，并不能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而导致事故的发生，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31、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农忙季节的人员调配，不得因农忙季耽误工程进度。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2、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顺延。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4、乙方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或者相同或类似的一般性质量问题出现3次以上(含3次)且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者如果乙方的施工情况延续下去很可能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乙方在甲方提出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修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致人重伤、死亡的，或发生轻伤安全事故次数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或发生火灾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次数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直至乙方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及补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公正、客观、平等、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向信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四、特别提示

为切实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规范双方的沟通方式，甲方员工以各种形式向乙方呈现的所有行为或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证明、白条、收条、信函、变更签证或口头承诺等等)必须书面化且同时加盖甲方的公章，甲方才对此书面文件承担全部责任。否则，将被视为乙方与该员工的私人行为，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无论是本合同所涉事项，还是涉及法律诉讼、仲裁程序，双方均确认本合同末尾所列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经邮寄，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在地址发生变更时，合同双方均负有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的义务，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该地址即为有效地址。

2、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和修改合同须由本合同签约主体另行签订，并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公章，签约主体不一致或公章不一致，补充协议无效。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03月17日